

# 让法律知识入脑 向校园欺凌说不

**鄂尔多斯讯** 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全力遏制校园欺凌事件的滋生,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党支部走进康巴什第三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运用现场互动、案例分析等方式为五年级师生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法治讲座。

课堂上,该支部组织委员刘卉详细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正确应对校园欺凌等内容。同时,以“替哥们儿打抱不平”“高年级同学索要财物”两个问题为突破口,引导学生树立正确观念,理智应对霸凌现象,共创互助友好的校园环境。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在职党员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将“法治的种子”根植于青少年心中,增强学生之间团结友爱的氛围,为学生们补充“法律营养”,让法治精神入脑入心,教育引导学生们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 联席会议达共识 建章立制提质效

**榆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与达拉特旗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对巡回检察及日常管理中较为突出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会上,达拉特旗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永胜首先对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重点针对巡回检察中占比53.57%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之后,检察院与司法局就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达成共识,联合会签了《社区矫正对象请假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试行)阐明了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司法所各自审批权限及报备职责,细化了社区矫正对象处理家庭或者工作等重要事务的具体情形,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违反规定的常见情形及处罚力度。

(谷鹏飞)

## 技术分享促提升 凝心聚力共发展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展诉前鉴定暨诉前调书案件业务培训,各法庭庭长及业务骨干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前,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已经启动诉前鉴定程序。民事诉讼诉前鉴定的探索,对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减少诉累大有裨益,不仅有助于当事人之间定分止争,更解决了实务操作中的多项难题,是人民法院在程序上开辟的新道路。同时,以“诉前调书”为文号的案件在鄂温克族自治旗法院也已经编立、推行十余件,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及社会效果。“诉前调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中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对诉前调解成功,需要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案件,以“诉前调书”“诉前调书”号出具法律文书的创新举措,与原有的“民初”文号相比更具有亲和力,更容易让当事人接受,也精简了办案程序,由本院法官直接担任调解员,更好地督促当事人更加积极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矛盾纠纷的解决增加了一份暖意和效率。

(红梅 刘悦)

## 走访调研解难纾困 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呼伦贝尔讯**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本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法官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法官通过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交流,一对一地向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持续跟进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着重帮助其完善企业章程,明确职权职责,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建章立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涉法涉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今后,扎赉诺尔区法院将持续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进一步畅通法院与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渠道,帮助各类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促进法院与企业之间的良好互动,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成果持续向好。

(韩丽娜)

## 凝聚思想伟力 激发奋进力量

**牙克石讯** 6月16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会议由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武德宝主持,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此次考察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结合

## 激发奋进力量

起来,为第二批主题教育做好谋划准备。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要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劲头抓好学习贯彻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各部门按照院党组要求迅速行动,在全院范围内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确保覆盖到每一名检察人员。

三是用良好的检察业绩检验学习成效。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找准做好“两件大事”的破题点和突破口,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重大问题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在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上展现检察新担当、新作为。

(曹语)

##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举办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



**乌兰讯** 为进一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政协委员界别特色明显、专业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等优势,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履职和监督、促进法院工作有机结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入法院调解队伍,充实人民法院调解力量。6月15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举办特邀代表委员调解员聘任仪式。

在聘任仪式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为特邀代表委员调解员颁发聘任证书。

(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供稿)

## 乌拉特中旗法院两人入选调研人才库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调研人才库入库人员颁证仪式暨指导性案例征文活动总结会,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一级法官贾晓燕和民事审判庭书记员杜晶晶进入全市法院首批调研人才库。

乌拉特中旗法院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和旗委关于调研研究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落实调查研究工作,注重调研人才发现和培养,积极向巴彦淖尔市中院推荐调研人才,选

任证书。赵慧卿指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作为人民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的重要内容,是人民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在诉源治理工作格局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入到法院调解队伍,是对法院解纷力量的有力补充,希望各位代表委员充分发挥自身工作经验、社会阅历、专业知识丰富、协调能力强的优势,为矛盾纠纷化解、社会和谐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送调研论文,为打造高质量司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另外,该院四名干警撰写的论文分别荣获巴彦淖尔市中院“指导性案例”主题征文活动两个一等奖和两个二等奖。

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力量推动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围绕服务大局抓调研、立足审判执行工作抓调研、完善制度建设抓调研,以调查研究作为解决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保障调研工作整体效能切实提升。

(卢丽娟)

## 助力企业解难题

重不良影响,给该项目业主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执行过程中,法院无法与被执行人取得有效联系,案件推进缓慢,之后在清水河县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法院与本案被执行人取得联系,经法院干警组织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进行多次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该项目得以重新开发启动。

(赵玲)

## 法律服务进机关 安全意识记心间

**赤峰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赤峰市司法局关于《“法治助企安全护航赤峰律师在行动”活动实施方案》通知要求,持续推动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律师法律服务团律师武凤君、季井红走进小五家乡政府、马林街道办事处开展“安全生产月、送法进机关”活动。

宣讲中,律师服务团律师以安全生产法为主题,从安全生产抓什么、怎么抓、主体责任怎么落实三个方面依次展开,并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宣讲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四个方面,并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出发,提出了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落实风险研判管控等方面的建议和举措,确保监管主体履职尽责,企业防范安全隐患意识牢。

下一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将以此次“安全生产月”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为元宝山区安全生产良好态势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白伟琪)

## 党建共建聚合力 打造治理新格局

**天山讯** 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组织内蒙古广诚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前往天山镇、双胜镇举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嘎查村党支部党建共建”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内蒙古广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分别与天山镇八家村、天利村党支部,双胜镇三座山村、砖瓦窑村党支部签订了《律师事务所与嘎查村党建共建协议》。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和当地党委对共建点进行了授牌,双方分别介绍了党组织的基本情况,并就党支部联建共建、如何激发党员队伍活力、怎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等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共同商讨结对共建的计划。

通过党建联建共建的形式,强化党组织间的合作,整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嘎查村党支部的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更好的满足乡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增强基层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该局将以律师行业党建提升年为契机,深化党建业务融合。通过以点带面,将党的建设转化为推动律师行业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逐步实现“律村共建”全覆盖,构建律师助力基层法治化治理新格局。

(白冬梅)

## 开展集中教育学习 提升遵纪守法意识

**大板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日前,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西拉沐沦司法所对6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集中培训,并按照严管、普管、宽管等级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个别谈话。

该所所长乌格德乐乎以社区矫正法及所内日常监管措施为重点内容,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指出在手机定位、日常签到、请销假、电话抽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要求他们遵守社区矫正法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服从教育管理,加强法律意识。

通过此次集中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意识,为社区矫正对象敲响了坚守法律底线的警钟、打了警示教育“预防针”,为他们积极接受社区矫正,顺利回归社会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马紫燕)

